

法治泰安·国泰民安

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统筹推进“五项工作”调度会

抓源头管平时治根本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本报8月11日讯(记者 董文一)为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省司法厅统筹推进“五项工作”有关要求,近日,泰安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统筹推进“五项工作”调度会。

会议强调,“五项工作”是一个

有机整体,要统筹协调一体推进。根据省厅统筹推进“五项工作”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市、县要积极健全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司法所要立足工作实际,确保各环节工作措施落实到位。要抓好《泰安市命案防范

治理办法》落地见效,树牢重大案事件“可测、可防、可控”理念,以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为总抓手,抓源头、管平时、治根本,加强安置帮教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动态管理,尽最大努力杜绝可能引发的重大案事

件问题。着力推动社会稳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长效,落实好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分析研判、评估、应急处置、防控协同制度化五项机制,保障重大时间节点社会面平稳有序。

泰安交警泰山景区大队

以“警”守“景” 护航暑期旅游交通平安畅通

本报8月11日讯(记者 张智凯)近日,泰安交警泰山景区大队立足辖区地理环境特点,科学部署,以“警”守“景”,确保暑期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畅通。

泰安交警泰山景区大队将红门、天外村、桃花峪等热门景点沿线列为重点保障路段,增派警力,坚持“路不通、人不撤”,主动延长高峰执勤时间。在望岳东路、普照寺路等分流点,民警设置绕行标志,有效缓解环山路交通压力。在周末高峰时段,大队联动指挥中心,协调泰安交警城东、城西大队警力协同疏导,并依托视频快处机制,高效处置事故,构建“线上+线下”立体管控网。

结合夏季治安清查行动,民警严查无证驾驶、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等重点违法行为,实施“一车一检、逢违必究”。民警在红门路口、虎山东路设立



■执勤人员在路口疏导车辆。

通讯员供图

学习教育点,严查骑乘电动车不戴头盔、“闯红灯”等行为,通过让驾乘人员观看警示片、学习法规、签订承诺书等方式,引导群众养成“无头盔、不骑行”习惯。大队联合交通、派出所等部门,专项治理出租车、网约车超员、违停、乱鸣笛等行为,清除管理死角,提升旅游城市形象。

针对夏季天气多变特点,大队利用交通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路况与安全警示。民警在游客中心、沿线道路及停车场附近悬挂标语、摆放展板,重点加强对旅游大巴和自驾游游客的安全提示。针对外地游客路况不熟悉情况,执勤人员主动提供指路引路、事故快处、车辆救援等便民服务。

泰安交警泰山景区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以切实行动织密安全网,为游客的平安旅程保驾护航。

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消防科普场所开放周”活动

快乐暑期 平安同行



■消防员向学生讲解消防警示标志。

通讯员供图

本报8月11日讯(记者 张智凯 通讯员 冯永川)为进一步强化儿童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救能力,近日,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消防科普场所开放周”活动,数百名师生、家长“零距离”感受消防文化,“沉浸式”学习消防安全知识。

签到、分组、排队,孩子们在“蓝朋友”的指引下排起“小火车”。在泰山消防大队虎山消防救援站,整齐排列的消防车瞬间吸引了孩子们的注意力。

消防员向孩子们介绍了消防车上的“秘密武器”,耐心细致地讲解了各类消防器材装备的用途、性能

和使用方法,并进行演示。在“蓝朋友”的帮助下,孩子们穿上战斗服,戴上消防头盔,瞬间变身成有模有样的“小小消防员”。

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长城路消防救援站,一群活泼的“萌宝”前来“探索”,面对新奇的消防装备,大家充满好奇,消防员用童趣的语言形象生动地介绍了消防站里的“奇妙世界”。

孩子们不仅试穿了战斗服,还近距离观摩了各类消防器材。大家在游戏中学习消防知识和自救逃生技能,进一步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小手拉大手,共筑平安“防火

墙”,新泰市消防救援大队青云消防救援站迎来一群“红领巾”。师生们实地参观了各类消防车、特种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消防员还分享了他们的日常训练和执勤故事,让大家深刻感受到“火焰蓝”背后的责任与担当。

在消防科普教育场馆,消防指战员采用看、听、用的方式,让大家在消防知识趣味学习系统中进行隐患排查、答题和模拟灭火体验,帮助孩子们从小树立消防安全意识。消防指战员向每名学生发放《小学生消防安全教育手册》,鼓励他们消防安全知识传递给家人,实现“教育



■消防员为小朋友穿戴消防战斗服。

通讯员供图



■消防员教小朋友使用灭火器材。

通讯员供图

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的宣传效果。

在宁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文庙消防救援站,一群小记者开启了一场与众不同的消防体验之旅。消防宣传人员结合日常灭火战斗和抢险救援的案例,为大家讲解了防火灭火知识以及遇到火灾时如何逃生自救等消防常识。

孩子们通过现场倾听、实地参观、亲身体验等方式认识了各种消防器材,学习了消防安全知识。他们纷纷表示,将把学到的知识分享给身边的人,让更多的人关注消防、学习消防、参与消防。

法院在线

泰山区人民法院 法官破冰调解 一案结三案解

记者 董文一 通讯员 王腾

“法官,不是我不给他钱,我们俩之间还有别的事呢,另外两件案子怎么办啊?”当事人的这个电话使本应尘埃落定的案件又陷入僵局,引起了泰安市泰山区岱庙法庭承办法官宋丽平的思考。

王某与李某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7年在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离婚后二人仍然同居生活。同居期间,二人购买房产一处,购房合同系以李某名义签订,房产证也登记在李某个人名下。房屋交付后,二人及其婚生女王小某一一直在此居住生活。2019年,二人又购买轿车一辆,亦登记在李某个人名下。另外,二人在同居期间的收入混同并共同使用。双方于2022年6月结束同居关系。王某认为李某名下的房产及车辆均系双方共同财产购买,故向法院提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诉讼。

考虑到二人关系,承办法官尝试以调解的方式化解双方纠纷。但因双方对财产归属争议颇大,又因李某与他人再婚,故王某对抗情绪十分激烈,导致二人积怨颇深,承办法官从多角度多次调解仍无果后,最终以判决结案。

判决虽落定,症结仍深埋

双方均服判息诉,但李某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款项支付给王某,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李某称王某还欠孩子抚养费未支付,想要将该费用扣除后向王某支付剩余折价款。原来,二人婚生女王小某一曾因抚养费纠纷将王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王某向王小某支付抚养费,该案也已进入执行阶段。

此外,李某还因排除妨害纠纷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腾退涉案房屋,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三个案子互相牵扯,推进任何一案都举步维艰,导致矛盾迟迟未能彻底化解。

面对僵局,法官并未机械割裂处理,而是秉持“实质解纷”理念,深入剖析三案关联脉络:双方曾共同生活,有一定感情基础;李某具备一次性支付折价款的经济能力;抚养费执行与腾房

诉求均具合理性。症结在于信任崩塌与程序交错。宋丽平接到当事人电话思虑片刻后,果断决策:在析产判决框架内启动二次调解,将本案执行、抚养费执行、房屋腾退一并纳入协商范围,“一揽子”解决所有争议。

调解路崎岖,破冰靠匠心

调解过程一波三折:初次交锋,各执一词。调解室内,李某情绪激动,翻出抚养费执行文书,坚持“钱必须从折价款里扣,否则免谈!”王某则红了眼眶:“女儿抚养费我认,但扣完我还能剩多少?房子腾了让我住哪?”双方寸步不让,首次调解不欢而散。

背靠背疏导,析法又融情。法官转换策略,分头沟通。对李某,引导其理解“执行抵扣”需双方合意或遵守法律程序,同时唤醒其与王某曾共同抚育女儿的情感记忆;“解决问题最终是为了孩子安稳,僵持下去,孩子夹在中间最受伤。”对王某,耐心梳理其法律义务(抚养费、腾房)与可得权益(折价款),引导其面对现实困境,寻求最优解。

聚焦关键点,方案现雏形。几轮拉锯后,法官抓住核心——债务互抵可行性与腾房保障。提出初步方案:确认抚养费执行具体金额,允许李某在支付析产折价款时直接扣除该部分;同时,为确保王某配合腾房,剩余折价款由法院暂管,待房屋顺利交接后即时支付。方案力求平衡双方核心关切。

方案虽获原则认同,但对“剩余折价款支付保障”,王某仍存疑虑。法官耐心解释,由李某将剩余折价款支付至法院账户,王某于该款项到账后十日内腾退房屋,其腾退房屋后直接向法院领取该款项。这一关键保障彻底打消王某顾虑。

最终,在法官主持下,三方达成书面协议:扣除王某应付抚养费后,李某三日内支付剩余折价款,该款项支付至法院账户十日内,王某腾退房屋,其腾退房屋后直接向法院领取该款项;针对另一起腾退房屋案件,李某自愿撤诉;针对抚养费执行案件,李某代王小某撤回执行申请。

宁阳县人民法院

模拟法庭“沉浸式”普法 助基层妇女维权队伍提能力

本报8月11日讯(记者 冀超 通讯员 卢塞薇 尹艳梅)为切实保护妇女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广大妇女依法维权意识,近日,宁阳县人民法院联合宁阳县妇联、宁阳县司法局开展专题培训,以模拟法庭形式为基层妇女维权骨干送上一堂干货满满的法治实践课。

模拟法庭精心选取了涉及家暴维权、子女抚养等妇女高度关注内容的典型离婚案件,全程严格按照真实庭审流程,通过“现场模拟+以案释法”的形式,以生动案例深入浅出讲述法律条文。模拟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案例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婚姻家庭的核心条款,重点解

答妇联“法律明白人”提出的“调解时如何平衡双方利益”“家暴证据不足时如何维权”等常见问题,并鼓励大家面对权益侵害时,要勇敢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近年来,宁阳县人民法院认真落实深化家事审判改革要求,通过设立专门家事法庭、组建家事审判团队、开展“送法进社区”等举措,将司法服务延伸至妇女群众身边。

宁阳县人民法院将继续探索“普法+实践”的融合路径,拓宽司法服务与援助渠道,强化与妇联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为维护妇女权益撑起保护伞,让法律之光照亮家庭角落。

肥城市人民检察院迎来“小客人”

沉浸式零距离“小小检察官”上岗

本报8月11日讯(记者 董文一)8日,肥城市人民检察院迎来了一群特殊的“小客人”——30多位小学生在家长的陪伴下,走进检察院,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启蒙之旅。

活动伊始,孩子们先通过一部生动的动画短片,直观了解了检察院的职能定位。随后,在检察官的带领下,孩子们依次参观了案管大厅、12309接访大厅、公开听证室、讯问室、检察宣告室等办案场所。检察官通过生动的讲解,让孩子们了解了不同场所的功能作用,比如12309接访大厅如何倾听群众诉求、公开听证室里如何保障公平正义等。

工作人员介绍,此次活动通过“参观+体验+授课”的形式,让孩子们近距离接触检察工作,不仅揭开了检察院的“神秘面纱”,更在他们心中播下了法治的种子。现场家长纷纷表示,这样的活动既有趣又有意义,让孩子在实践中感受到了法律的力量与温度。

肥城市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不断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教育载体,通过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法治进校园”等活动,将法律知识转化为孩子们听得懂、能吸收的“成长养分”,努力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司法协同发力的保护体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

岱岳区人民检察院参加岱岳区基层治理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暨“送课下乡”活动

扛起未成年人保护检察责任

本报8月11日讯(记者 董文一)为深入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面提升网格员队伍在未成年人及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中的专业化水平,7日,由岱岳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牵头,岱岳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干警到房村镇、良

庄镇,联合开展岱岳区基层治理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暨“送课下乡”活动,两镇综治办全体工作人员及全体网格员、网格员参加培训。

培训课上,未检办干警李恒阳以《社区与检察协同发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题进行讲授。李恒阳结合当

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形势,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内容,深入剖析了检察职能与社区网格化管理结合点,为构建未成年人司法指导与社会保护联动机制提供了专业指导。

培训旨在切实增强网格员队伍在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青少年犯罪方面

专业能力,是岱岳区人民检察院法治宣传教育职能的具体体现,也是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的关键一步。岱岳区人民检察院将结合当前未成年人保护重点难点,加强与基层治理力量的联动协同,共同为岱岳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打造全方位、立体化的保护体系。